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运用4,1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运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E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运用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运用10,1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运用14,57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运用2,725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运用5,65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运用2,02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运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运用2,732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运用10,084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运用4,1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5年11月6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1月5日。观察期：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投资期限：6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1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21.23万元。

运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交易编号：530345

3、收益类型：保本理财

4、收益率：3.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交易日：2015年12月8日

6、约定开放日个数：1

7、本收益期天数：36

8、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8日

9、下一个开放日：2016年1月13日

10、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11、计息基础：ACT365F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6.31万元。

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E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E款

2、销售编号：99105204

3、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方向：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兴业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

5、客户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60%/年

6、投资期限

成立日：2015年12月10日，到期日：2016年1月15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17.75万元。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46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12月9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84.77万元。

运用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5年11月6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3月5日。观察期：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投资期限：6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1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21.23万元。

运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交易编号：530345

3、收益类型：保本理财

4、收益率：3.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交易日：2015年12月8日

6、约定开放日个数：1

7、本收益期天数：36

8、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8日

9、下一个开放日：2016年1月13日

10、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11、计息基础：ACT365F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6.31万元。

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E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E款

2、销售编号：99105204

3、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方向：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兴业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

5、客户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60%/年

6、投资期限

成立日：2015年12月10日，到期日：2016年1月15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17.75万元。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46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12月9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84.77万元。

运用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5年11月6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3月21日。观察期：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投资期限：9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风险。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运用14,57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收益率：3.1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5年12月30日，申购确认日：2015年12月31日。

7、投资期限：3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4,578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39.62万元。

运用2,725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收益率：3.1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5年12月30日，申购确认日：2015年12月31日。

7、投资期限：3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725万元

9、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公司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甚至为零，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损失。

3、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公司只能在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公司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或致电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6年1月13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4月12日。观察期：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投资期限：9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运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交易编号：541618

3、收益类型：保本理财

4、收益率：2.8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交易日：2016年1月13日

6、约定开放日个数：1

7、本收益期天数：36

8、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13日

9、下一个开放日：2016年2月18日

10、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11、计息基础：ACT365F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8.28万元。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53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6年2月2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5月3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风险。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运用2,732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收益率：3.0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6年2月2日，申购确认日：2016年2月3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

7、投资期限：9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732万元

9、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10,084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57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期年化收益率：3%/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6年3月10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6月8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84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风险。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6,700	超募资金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	205.89	2015年5月9日 2015-023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300	超募资金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2015年7月23日	126.99	2015年5月9日 2015-02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8,000	自